

金寨县安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监理初检方案

(送出线路)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金寨县安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

2017年06月

批准: 孙之良 2017年6月1日

审核: 孙之良 2017年6月1日

编写: 沈连友 2017年6月1日

一、工程概述

1.1 工程规模及建设情况

金寨县安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送出线路，新建的单回路 35kV 架空线路长度 8.5km，出线方向向西北，导线采用 JLRX/T-300/40 碳纤维复合芯导线，地线采用一根 GJ-80 镀锌钢绞线和一根 24 芯 OPGW 光缆。采用角钢塔 27 基、钢管杆 1 基，目前，铁塔基础浇制全部完成，本次对已完成的基础设施工程按国家规范要求进行了监理初检验收。

1.2 工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金寨县安阳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安徽华电咨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能建安徽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依据

2.1 国家标准《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2.2 《110kV—75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
(DL/T 5168-2016)

2.3 《国家电网公司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电网基建
(2006) 699 号)

2.4 《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达标投产考核办法》(国家电网基
建 2011) 148 号)

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年版)

2.6 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文件及施工图

2.7 施工图会审纪要

2.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2.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4)

三、验收范围

3.1 下列塔号基础核实记录资料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送出

线路：1#-28#

3.2 验收条件

1) 施工单位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完成相应施工无明显缺陷和

遗留项目。

2) 已完工程经过施工项目部三级自检合格、具备早报验收
条件。

3) 施工单位应提交的竣工资料基本整理完毕、合格有效且
满足验收条件。

4) 监理单位收到施工项目部填报的《分部工程竣工报验录》
及相关自检记录。

四、验收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

4.1 验收组织机构设置

检查组长：赵占良

副组长：沈臣友

成员：高长军，夏登信，

配合：施工项目部3人

4.2 验收人员职责：

赵通生负责基础施工资料内容的验收检查。

各成员按负责人分工认真做好本职工作

五、验收时间安排：

验收时间为2017年06月01日

六、验收要求

6.1 验收总体要求

1) 初验收坚持现场检查与资料核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原则，既然要检查现场实体质量，也要核查相关资料情况；既然要重点抽查一些项目，也要对验收范围内的项目做全面检查，做到验收覆盖面100%不漏项。

2) 各验收小组要根据分工和工程施工完成情况，合理安排工作进度，保证验收工作安全、有有序进行。

3) 各验收人员要充分熟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书和相关专业的有关标准、规范，熟悉材料/设备性能、参数和装置的原理。

4) 验收用仪器仪表使用前应该核查符合相关要求，保证完好、有效。

5) 验收人员必须严格执行验收规范，按照设计图纸认真验收、严格把关，确保验收质量。要认真填写检查验收记录，

发现问题先与施工配合人员充分沟通，然后及时填写“工程质量检查及缺陷记录”。此记录表每天汇总一次，交施工单位及时进行消缺。

6.2.1 现场核查内容：

- 1) 地脚螺栓规格、数量；
- 2) 混凝土强度
- 3) 立柱断面尺寸
- 4) 整基基础中心位移
- 5) 整基基础扭转
- 6) 整基基础中心位移
- 7) 回填土质量
- 8) 基础根开（半根开）及对角线（半对角线）尺寸
- 9) 地脚螺栓根开及同组地脚螺栓中心与立柱中心偏移
- 10) 地脚螺栓露出基面高度
- 11) 基础顶面高差
- 12) 基础边坡稳定范围
- 13) 已做好的排水沟、护坡、挡土墙和电气开方

6.2.2 施工资料检查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及相关的施工技术和质保文件。
- 2) 施工技术记录集隐蔽工程签证。含基础钢筋、地脚螺栓；基础埋深部分结构尺寸等项记录及签证。

- 3) 原材料及外购件合格证及其检验报告。含钢筋、地脚螺栓等钢材出厂证明书、复验报告；地脚螺栓厂出厂合格证：砂、石分析检验报告；水泥出厂分析检验报告、复检报告及相关记录、工程材料使用情况跟踪记录等。
- 4) 工程试验报告。含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及其试验报告；已满 28 天龄期的基础混凝土块检验报告。
- 5)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签证。
- 6) 施工队、项目部、公司三级质量检查验收记录及其自检自评记录。
- 7) 图纸会审记录。
- 8) 技术交底记录。
- 9) 材料代用清单及签证
- 10) 遗留问题说明。
- 11) 工程缺陷及其处理记录和签证
- 12) 其他资料：如试验单及委托加工单位的资质证书等。
- 13) 依据质量监督检查记录应检查有关项目内容：
 - 1.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目标规划的建立和实施。
 - 2.施工单位质量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3.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
 - 4.技术管理制度及实施。
 - 5.物资管理制度及实施
 - 6.计量管理

7. 资质证书和人员上岗核查。

6.3 验收要求

现场检查，根据《110KV-75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B1 现浇铁塔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表和 B5 岩石、掏挖铁塔基础检查及评级记录表中的检查项目和质量标准逐项进行，将结果填入记录表中，对隐藏工程的项目查验有关记录和签证。

七、质量验评

1) 本次初检工作与工程质量验评工作结合进行。按照已审批的《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质量验评范围划分表》。初检中重点抽检的分项工程个数要求 $\geq 30\%$

2) 初检工作结束，消缺完成并经验收小组复查确认后，由监理根据初检数据核实线路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等级，并形成验评报告。

3) 初检工作完成后，各验收小组提出书面初检意见，最后形成初检报告，并上报业主。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金寨综合利

用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

2017 年 06 月